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赣江”）全资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为2023年度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被扶持单位，受扶持项目为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受托管理执行机构，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向众源药业提供扶持资金2,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到期归还本金。

公司、控股股东张爱江及其配偶张燕娥共同为众源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所持众源药业约45.87%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7.1.11、7.1.12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若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

张爱江及其配偶为众源药业提供保证担保系关联交易，鉴于众源药业为单方受益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2.11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注册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注册资本：10,900 万元

实缴资本：10,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佳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煎膏剂、软膏剂、搽剂、糖浆剂、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2,955,311.9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9,681,250.9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725,939.03 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10.68%

2022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8,152,608.84元

2022年1月-12月利润总额：-2,387,339.53元

2022年1月-12月净利润：-2,387,339.53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为2023年度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被扶持单位，受扶持项目为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为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受托管理执行机构，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向众源药业提供扶持资金2,000万元。扶持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到期归还本金。就前述债权债务事项，由众源药业与债权人签署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张爱江及其配偶张燕娥共同为众源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所持众源药业约45.87%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就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张爱江及其配偶张燕娥共同与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就质押担保事项，公司、债权人、众源药业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具体担证事项、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公司对众源药业提供担保是因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的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属于受扶持项目，所以以借款方式接受扶持资金，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前述事项为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赣江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张爱江及其配偶为众源药业提供保证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赣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2,000	7.0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注：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提供担保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总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